合同编号：

设计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2023年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农业有害生物预警防控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农科院彩田农业科技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有效期限：两年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初步设计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广东省农业有害生物预警防控中心

住　所　地：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种子检测楼701房

法定代表人：江腾辉

项目联系人：黄德超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

电　　话：020-37288038　　传 真：

电子信箱：gdscbz@163.com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农科院彩田农业科技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颖路31号

法定代表人：张禄祥

项目联系人：谭　剑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颖路31号

电　　话：13570928642　　传　真：020-37344050

电子信箱：83155357@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广东省2023年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进行初步设计咨询，并支付设计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初步设计咨询的内容、要求：

1、设计咨询内容：完成广东省2023年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工作，并编制成果文本。

2、设计咨询要求：按时完成对广东省2023年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情况的调研，完成初步设计成果材料的编制。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初步设计咨询工作：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按省市规定及甲方要求时间之前完成对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文本编制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详见资料清单。

2、提供工作条件：

（1）根据前期工作方案，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协助乙方进行项目调研；

（2）甲方应为乙方项目调研人员提供交通等便利及其他必要保障。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结合工作进展适时安排。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6 万元整（陆万元整）；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一次性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电子版交付2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初步设计咨询费 60000元(人民币陆万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五山支行

户名：广东省农科院彩田农业科技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44056901040003081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初步设计相关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评估及设计工作的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长期

4、泄密责任：参照国家相关法规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初步设计相关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评估及设计工作的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长期

4、泄密责任：参照国家相关法规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初步设计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项目文本

2、初步设计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双方协商确认

3、初步设计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双方协商确认

第八条 项目完成期限：初定 月 日提交申报材料。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5天不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受托方无法开展工作的，受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

2、乙方在接到委托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数据在约定时间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或者在市要求项目申报规定时间没有提交申报材料的，

导致委托方无法进行项目申报工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

3、项目在设计及编制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内容需重大调整，甲乙双方需根据调整内容的工作量协商增加额外的设计咨询服务费用。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3、 无 。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协商 的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广东省农业有害生物预警防控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3年9月26日

乙方：广东省农科院彩田农业科技信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3年9月25日